

古代 国家的 等级制度

HIERARCHY
OF ANCIENT
STATES

施治生 徐建新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古代
国家的
等级制度
HIERARCHY
OF ANCIENT
STATES

施治生 徐建新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
要
究
足
证
小、
系
界
破
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国家的等级制度/施治生,徐建新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3

ISBN 7-5004-3730-7

I. 古… II. ①施…②徐… III. 等级制度—研究—世界—古代 IV. 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172 号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 郭沂纹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375

插页 2

字 数 423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本书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古代中世纪史研究室承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并获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古代社会的等级制度》的最终研究成果。参加课题研究的除该室研究人员以外,还邀请了兄弟所和高等院校一些高级专业人员,所以,本书是集体协作和共同研究的产物。全书各章节作者名单如下:

- 序 言 施治生、徐建新
- 第一章 第一节蒋重跃;第二节蔡家艺
- 第二章 第一至二节刘欣如
- 第三章 第一、四节刘健;第二节于殿利;第三节常绍民
- 第四章 第一节李政;第二节李铁匠;第三节宋巍
- 第五章 第一节徐建新;第二节戴可来、于向东、游明谦
- 第六章 第一节施治生;第二节胡玉娟
- 第七章 第一至二节郭方;第三节彭小瑜;第四节赵文洪

编 者

2001 年 6 月

序 言

在古代国家中,普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等级制度,甚至在社会生活的一些具体领域如军事组织和官僚机构中也有等第之分。本书所考察的是具有全社会性质的等级制度,亦即涉及所有社会成员的等级制,暂不包括社会生活某个领域内的等级现象。所谓社会等级制度,属于社会和政治的范畴,往往与社会成员的血统、身份、职业、财产以及婚姻和继承等相关联,决定着不同社会等级社会地位的高低,规定了他们的权利与义务的多寡,壁垒森严,界限分明,使整个社会呈现阶梯式的等级结构。等级结构和阶级结构——社会基本结构形式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结成所谓高贵的统治者和低贱的被统治者的网络,构成了古代社会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和基础,对整个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

众所周知,在原始社会中,既没有阶级,也没有等级之分。从原始社会末期起,社会开始发生分层分化,伴随着阶级的萌芽,也萌发了等级的胚芽。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后,等级分化进一步深入发展,于是在古代国家中便出现了各种社会等级制度。古代国家中之所以划分等级以至于产生社会等级制度,究其根源,归结起来主要有:社会分工、血缘关系、财产分化、人身依附、征服战争、移民和宗教活动等。从历史实际情况来看,在古代社会等级制度形成的过程中,这些根由并非单一地起作用,而是多种根由彼此渗透,互相结合,起着综合作用,虽则不排除某种根由起到主导作用。另外,在这些根由中,血缘关系、社会分工和财产分化属于社会内在因素,由此而产生的等级制度,是社会发展的自发过程;而由征服战争、强迫移民和皈依宗

教所划定的等级制度,则是社会以外的力量施加于人的,即外来因素影响和作用的结果。

在古代世界,由于各个地区或国家历史条件和社会结构状况的不同,其等级制度的根源也有所区别,这直接影响到等级制度的结构和特征,造成古代社会等级制度的多样性。通常来说,印度种姓制是最具典型性和最为完备稳固的等级制。这种等级制源于世系社会的社会分工,又有财产分化以及其他缘由,才逐渐形成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等级。印度种姓制等级森严,结构稳固,最明显不过地表现出古代社会等级制度的基本特征:等级的封闭性、高等级享受特权和等级身份的世袭继承。在古代西亚地区,社会分工和财产分化,也造就了古伊朗的种姓制和两河流域城市国家的等级制。中国先秦时代的宗法等级制虽然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但也和征服兼并与分封制相关联。古代日本的身份等级制和越南村社等级制,同样是社会分工和财产分化的结果。古罗马贵族和平民等级的起源历来众说纷纭,但在现代许多学者主张综合起源说,即认为是和血缘关系、社会分工、财产分化、征服兼并与强迫移民都有干系的。中世纪西欧国家的封建等级制固然源于日耳曼人部落的征服,但也离不开血缘关系和财产分化等元素。阿拉伯帝国的封建等级制明显带有军事征服和宗教色彩,然而,血缘关系和财产分化仍然起到了一定作用。总之,古代社会等级制度各式各样,结构特征各具特色,同时又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等级制的共同特性。

应当指出,在古代国家划分等级和形成等级制的历史过程中,国家和法律(包括宗教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古代许多国家的帝王曾颁布敕令和律令,公布法律甚至制定法典(如《汉谟拉比法典》、《摩奴法典》等),中世纪西欧国家也有封建法、庄园法和教会法,对各等级的地位、权利、义务以及等级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国家法律形式把现实社会中的等级分化和等级结构固定下来,使之制度化、法制化。在加强和巩固等级制度过程中,古代宗教和各种等级思想意识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婆罗门——印度教直接、公然宣扬

和捍卫种姓制的神圣性；佛教虽对婆罗门和刹帝利等级孰高孰低持有不同主张，但对种姓制还是极力支持并加以维护的。基督教传播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伊斯兰教宣称穆斯林皆兄弟，但它们在当时都维护既成的封建等级制。中国先秦时代流行的宗法思想，对于推行宗法等级制也起到重要作用。通过国家权力和法律强制性力量，确认等级制的合法性，利用宗教和等级思想意识维护等级制的合理性，一方面威慑制服各等级成员特别是低等级成员，不敢贸然僭越等级界限，破坏等级关系；另一方面则灌输等级意识，使之精神麻痹，安于现状，从而保证等级制稳定强固，经久不衰，在历史上维持了成百上千年之久。而在另一些国家如希腊城邦、罗马共和国和中世纪西欧城市国家中，等级分化是社会发展自发的过程，社会划分等级现象始终没有被国家法律固定下来，也就是未曾制度化和法律化，只是按照习惯形成事实上的等级制。这些按习惯形成的等级制固然也具备古代社会等级制的一般性结构特征，但不如制度化和法律化的等级制那样完备稳固，等级结构较为松弛，等级间的矛盾和斗争较为明显剧烈，其维持生存的时间也相对短暂。

等级的封闭性是古代社会等级制度固有的特征。许多史书对此多有研究和阐释，我们在此不再赘述。需要指出的是，不能对等级的封闭性作绝对化和片面的理解，把等级的封闭性和流动性决然对立起来，将等级看成是僵化定型和凝固不变的东西。其实，等级的封闭性和流动性存在着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前者占据主导地位，后者是对前者反面上的一种补充，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从古代许多社会等级制度的实际情况来看，尽管等级壁垒森然，封闭隔绝，但并不完全排斥经常不断地吸收外来成分充实自己，也不绝对根绝等级间上下流动，以缓和等级间的矛盾，求得稳定和强化整个等级制度。同时，在古代历史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业的发达和城市的兴旺，政治的变动和政权的更迭，以及征服战争、民族迁徙和宗教活动等，在许多古代国家中，等级内部集团地位的调整和个人等级地位的变迁则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所以，古代社会等级制度总是处于发展

变化的历史过程中。等级制结构体制上的不变性和社会生活中的可变性矛盾的统一,在实际上加强了等级制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在古代国家中,等级和阶级关系错综复杂,这是研究古代社会等级制度的难点。依我们看来,首先要分清阶级和等级这两个概念的含义。阶级是指在生产关系中由生产资料所有关系所决定的社会集团,是以剥削劳动者为其特征的,因此属于经济的范畴;而等级则是指在社会分工和劳动组织中人们所占的地位序列,是以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其特征的,因而属于社会和政治的范畴。这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阶级和等级制度在本质上都反映了人类社会的不平等关系,但在社会实际生活中表现有所不同。

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来看,原始社会母体中虽然孕育了阶级和等级的萌芽,但由于后来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私有制发展迟缓,奴隶制发展不充分,阶级的形成晚于等级的形成。由氏族部落首领转化过来的氏族贵族等级与普通公社成员为主所组成的平民等级的划分,可以说是早期国家普遍存在的历史现象。后来,等级分化进一步加深,等级结构日渐复杂,在古代国家产生了各种社会等级制度。等级结构和阶级结构犬牙交错,混杂在一起,造成了纷繁复杂的社会结构体系。往往是在一个阶级中,包含着几个不同的等级,一个等级中掺和着几个不同的阶级;也可能是同一阶级的分子分属于不同的等级,同一等级的成员归属于不同的阶级。尽管等级和阶级的构成不尽一致,但在古代国家中几乎到处都可以发现,高等级结合而成奴隶主阶级或封建主阶级,而低等级则沦为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前者居于统治地位,垄断政权,经济富裕,享受种种特权,而后者地位低下,财产贫乏,生活困苦,只有有限的权利或处于完全无权状态。只是在古代少数国家中,在低等级中尚可见到剥削阶级的踪影或高等级者沦落到贫穷的境地。这种错位现象,主要是由于社会成员兼有阶级和等级双重身份,阶级成分总是流动变更,而等级身份相对稳固滞后的缘故。此外,出现这种现象,则由征服战争、强迫移民和宗教信仰划定等级所致,这是由社会外部因素作用的结果,并非等级自发产生和

发展的正常现象。至于在古代有些国家中,低等级中的个别成员偶遇机缘,地位上升,甚至经济暴富或把持权力,实属特殊的现象。所以,从根本上说,古代国家中的等级具有阶级属性,等级是阶级的特殊表现形式,反过来说,古代国家中的阶级则是等级的阶级而已。古代社会的等级问题,归根结蒂,也就是阶级问题。

古代国家的等级制度在历史上曾有一定的进步作用。在等级制体制框架下,迫使各等级成员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安分守己,保证了社会常规运作,稳定发展。但是,这些以不平等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度,存在着严重的弊病,随着时间的推移,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越来越起阻碍作用,注定了其必然消亡的命运。到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经过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和夺取政权,在陆续建立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终于结束了封建等级制和特权制。至此,从历史逻辑上说,前资本主义社会即古代社会的等级制度走到了尽头。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滋生了新的政治思想观念,主张人人应有自由和平等的天生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从而使得以不平等为基础的等级和特权制在制度形式上失去其存在的根据;更重要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产分化逐渐压倒其他一切根由成为人类社会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和基础,从而使社会结构大为简化,资本主义社会分为资产者和无产者两大阶级,阶级结构完全替代了等级结构,于是等级便完全消融于阶级之中,不复存在了。但在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初期,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仍保留了等级制度的传统形式,不过这种等级制度主要根据政治权力和经济富裕程度来划定的,性质上已不同于封建的等级制。这种等级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后才渐趋消亡。此外,在现代一些国家中,由于种种原因,至今还保存或残留着等级制和特权制及其残余,因此,铲除等级制及其残余仍然是广大人民面临的重要的历史任务。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古代中国的社会等级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先秦时期的宗法等级制度	(1)
第二节 清代蒙古的封建等级	(30)
第二章 古印度的种姓制	(61)
第一节 印度种姓制的渊源	(61)
第二节 南亚种姓制中的社会流动性	(86)
第三章 古代两河流域的社会等级制度	(107)
第一节 古代两河流域社会等级制度的形成和 特点	(107)
第二节 古巴比伦时期阿维鲁等级的社会地位	(125)
第三节 古巴比伦时期的穆什根努等级	(154)
第四节 古巴比伦时期西帕尔城的社会等级	(189)
第四章 小亚细亚、西亚古代国家的社会等级制度	(207)
第一节 赫梯王国的社会等级	(207)
第二节 古代伊朗的种姓制度	(224)
第三节 古代阿拉伯社会的等级制度	(245)

第五章 东亚、东南亚古代国家的社会等级制度	(263)
第一节 古代日本律令制国家的身份等级制	(263)
第二节 越南古代社会等级制度	(286)
第六章 古罗马贵族和平民等级	(309)
第一节 罗马贵族和平民的起源	(309)
第二节 古罗马贵族等级中的显贵	(323)
第七章 中世纪西欧国家的封建等级制度	(347)
第一节 法兰克王国—加洛林帝国时期西欧封建等级制的形成	(347)
第二节 16 世纪英国社会等级状况例析	(385)
第三节 西欧中古教会的等级结构和权威分布	(415)
第四节 中世纪西欧城市的社会等级	(481)
附 录	(509)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One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1)
Section One Patriarch System in Chinese Pre-Qin History	(1)
Section Two Feudal Estate System of Mongolian in the Qing Dynasty	(30)
Chapter Two Caste System in Ancient India	(61)
Section One On the Origin of Indian Caste System	(61)
Section Two Social Mobility in South Asian Caste System	(86)
Chapter Three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in Ancient Mesopotamia	(107)
Section One Formation of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in Ancient Mesopotamia	(107)
Section Two <i>Awilum</i> in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125)
Section Three <i>Muškenum</i> in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154)
Section Four Social Classes of Sippar City during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189)
Chapter Four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in Asia Minor and Western Asia	(207)
Section One Social Classes in Hittite Kingdom	(207)
Section Two Caste System in Ancient Iran	(224)

Section Three	Hierarchical System in Ancient Arabian Society	(245)
Chapter Five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in Eastern Asia and South-Eastern Asia	(263)
Section One	Legal Status System in Ancient Japan	(263)
Section Two	Social Class System in Ancient Viet Nam	(286)
Chapter Six	Order of Nobility and Common People in Ancient Rome	(309)
Section One	On the Origin of Roman Patrician and Plebs	(309)
Section Two	Roman Nobilis in the Noble Order	(323)
Chapter Seven	Medieval Feudal Estate System in Western European States	(347)
Section One	Formation of Feudal Estate System in Frankish Kingdom and Carolingian Empire	(347)
Section Two	Illustrations of the Social Status of England in the 16th Century	(385)
Section Three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and the Proper Authorities of Catholic Church in Medieval Europe	(415)
Section Four	Social Estates of Medieval Cities in Western Europe	(481)

第一章

古代中国的社会等级制度

第一节 中国先秦时期的宗法等级制度

宗法概念最早由宋儒张载提出，他这样写到：

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之法，宗法不立，则人不知统系来处，古人亦鲜有不知来处者，宗子法废，后世尚谱牒，犹有遗风。谱牒又废，人家不知来处。……宗子之法不立，则朝廷无世臣……宗法不立既久，遂族散，其家不传；宗法若立，则人人各知来处，朝廷大有所益。……夫所谓宗者，以己之旁亲兄弟来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来宗己，非己宗于人也。所以继祚则谓之继祚之宗，继祖则谓之继祖之宗，曾高亦然。……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譬如一人数子，其以嫡长为大宗，须据所有家计，厚给以养宗子……^①

在张载看来，所谓“宗法”就是“立宗子之法”，又称“宗子法”、“宗子之法”，它的核心内容，就是“以嫡长为大宗”。后世所谓宗法，大体沿用了这个意义。直至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商人无嫡庶之制，

^① 张载：《张子全书》，清康熙六一（壬寅）年版，卷之4《宗法》。

故不能有宗法。……周人嫡庶之制,本为天子诸侯继统法而设,复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于是宗法生焉。^①

王氏也认为宗法制度是以区别嫡庶的继统法为内容的。

这样一项制度是在中国历史进入文明时代后,父家长制度有了新的发展的情况下形成的。因此,它不同于一般的父家长制,有着自己的特定内容。^②

一 宗法等级制度的起源

1. 中国古代的父家长制度与夏朝的建立

宗法制度是父家长制家庭在文明时代的产物。

据学者研究,在原始社会末期,中国的确存在父家长制度。大约在中原龙山文化后期,个体家庭出现了,此外,屈家岭文化晚期、良渚文化、齐家文化、大汶口文化等也表现了相同的文化特征,绝对年代大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卷10,中华书局1984年影印版,第二册,第458页。

② 学术界有一种倾向,把宗法制等同于父家长制(patriarchal system),反过来,又将西方学者关于父家长制的论述作为研究宗法制的理论依据,造成一定混乱。我们应该从宗法制的特定内涵出发,恢复宗法制的本来含义。父家长制是原始社会后期的社会制度,恩格斯指出:“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54页。)一般说来,宗法制是父家长制发展到一定程度和阶段的产物。宗法式的社会制度与父家长制有联系,也有区别。联系在于两者都以父权为核心,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组织,都有父家长对家庭成员包括妻、子进行统治的内容。不同之处在于:(1)两者是不同阶段的社会制度;(2)宗法制着重嫡长子继承制,更强调政治权力的继承,具有更浓厚的政治性,而父家长制则具有单纯的社会性;(3)在宗法制下,父权在对家庭成员的压迫之外,还受“亲亲”原则的制约,因而表现出更多的脉脉温情,表现了双向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父家长制则注重父权的单向性;(4)宗法制注重血统,严格区别血统的亲疏远近,表现了明确的等级特色,而父家长制则容许非自己血统的外族人成为自己氏族的成员,家庭内部并无明确的等级划分,表现了一定的原始平等性。

约距今四五千年。这时人们的住房小型化了,这种小屋是典型的一夫一妻及其子女的个体小家庭的居室。客省庄龙山文化遗址(陕西省长安县)中,除了独居的圆形小屋以外,半地穴建筑有双室,由仅容一人通过的通道相连,仿佛汉字的“吕”字,两室之间垒有小灶,学者推测这是父母、子媳分室而居,又在一起吃饭的个体家庭的居室。^① 其他文化遗存也有类似发现。^② 在墓葬中更有明显表现。龙山文化遗址中,夫妻合葬、父子合葬比较常见,说明此时个体家庭已经产生。刘林大汶口文化遗址(江苏省邳县)有许多成对成年男女合葬墓,葬式往往是男仰身,女侧身。说明此时的个体家庭,可能已是父权制的。

学者还根据民族学资料来推测中国古代的父家长制。新中国成立前,云南独龙族的社会制度处于父家长制时期,共有 15 个氏族,每个氏族包括若干家族,家族则由同一个男性祖先的直系子孙组成,这些子孙分拆为个体小家庭,大的十几户,七八十人,有的全体成员仍居住在同一所大房子里,大房子往往用竹席隔成单间,每个单间居住一个个体小家庭,小家庭单独炊爨。^③

下王岗仰韶文化晚期遗址(今河南省淅川县)与龙山文化后期重叠,其中有一座大房子,呈长方形,长达 100 多米,共有 32 个单间,每间都有一个炉灶。学者把它与民族学资料相印证,认为应是父系氏族公社聚族而居的现象。^④

人类学者推测,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应是父家长制存在的时期。北阴阳营青莲岗文化(今江苏省南京市)相当于龙山文化晚期,在它的墓葬中,发现了随葬品的不平等现象。多数的随葬简陋,只有几件粗糙的石器,有的甚至连一件也没有,而少数墓葬则有许多生产工具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沔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3—45 页。

② 参看郭沫若:《中国史稿》第 1 册,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77 页。

③ 杜耀西、黎家芳、宋兆麟:《中国原始社会》,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10 页。林耀华:《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35—336 页。

④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3 页。

和装饰品随葬,有一座墓竟有 12 件石器,4 件实用陶器,11 件玉石、玛瑙等装饰品。^① 大汶口墓葬差距也很大。有的十分豪华,墓坑较大,有木椁,有的椁底涂有朱色,普通的富人随葬品也有三四十件,最多的竟达 180 多件,而另一些墓葬则只有很少的随葬品,有的竟连一件也没有。随葬丰厚的墓主应该是父家长。^②

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甘肃省武威县)有两座墓是一男二女合葬墓,男子居中仰身,左右两个女子四肢蜷曲,侧身朝向男子。据推测这是一夫二妻。^③ 另外,在当时的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男女一次葬入的合葬墓,“可以视为以妾殉葬的证明”^④。

据理揆度,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父家长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家族内部产生了严格意义的私有制,家族的父家长渐渐掌握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公共管理机构,因而具有了政治性。根据传说资料,中国历史是以父家长攫取到社会的公共权力机关而进入文明时代的。

学术界一般把禹和启建立夏朝作为中国国家产生的标志。夏朝建立前,存在着众多的父系家族为核心的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这些部落和部落联盟间不断进行着征服战争。后世所谓的夏后氏家族是姒姓的一支,它是众多家族中强大的一支。后来,这个家族的首领禹和启两代人利用手中的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和治水成功的威望,取得多数家族的支持,把当时最大的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力化为私有物,在家内继承,从而使自己的家族成为“天下”的共主。夏朝的建立不是父家长制的消灭,而是它的权力的扩大,地位的上升,是它成为最高公共事务管理者的开始,也是他的家庭成为“天下”最高权力的永久占有者的开始。

按理说,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肯定存在着等级制度,夏家族应

①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合编:《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26—127 页。

③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及《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60 年第 2 期和 1978 年第 4 期。

④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第 48 页。